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余 依 珊

上列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8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余依珊因犯詐欺案件，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7年6月。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案件係屬接續行為，均在同一時期所犯，雖現行法律係一罪一罰，但不能因前後判決確定時間不同即直接將刑期相加，而未審酌相關犯罪情節及有關判決，且顯然有一案二判之情形，已有不公。受刑人認罪並為賠償，得到所有被害人原諒，經被害人等向法院請求輕判，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顯然違背法令，請求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更為裁定。

三、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 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
02 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
03 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
04 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
05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
06 判時，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
07 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
08 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09 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法
10 院定執行刑時，苟無違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其應酌量減
11 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遽指
12 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四、經查：

14 (一) 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32罪，前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
15 並確定在案，有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茲檢
16 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聲請為
17 正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附表所示之刑應執
18 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經核係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
19 期徒刑1年10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30年以下
20 （原宣告刑總合逾30年，應以30年計），且未重於曾定應
21 執行有期徒刑之總和（22年7月）。

22 (二) 原審既已敘明「審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
23 限、各刑中最長期，及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
24 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
25 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應執行刑內外
26 部界限，就如附表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7 示」，且所量處之刑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自
28 形式上觀察，並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目
29 的，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
30 律之規範目的等內部性界限，尚無從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
31 不當之處。考量附表32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犯罪時間集中在102年7月至105年7月間，且附表所定執行
02 刑之範圍既在「有期徒刑1年10月至22年7月」間，原審量
03 處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
04 行使，核無不當。況附表編號1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05 年10月而獲有減少有期徒刑17年5月之利益（附表各罪原
06 宣告刑總合為40年），原審就附表所示32罪於本件定執行
07 刑時又大幅酌減15年（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已
08 屬優惠。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刑期過重而請求重新
09 定其應執行刑云云，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三）至抗告意旨所稱受刑人認罪、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
11 請求重新裁定云云，然此等犯後態度為原確定判決個案量
12 刑審酌之事項（況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01號判決已考
13 量受刑人認罪及賠償予被害人之量刑因子），核與定應執
14 行刑之裁量無關。末抗告意旨爭執附表所示2案件係一案
15 二判乙節，並非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16 而附表所示2案件業已確定，原裁定僅係就該2案件所科處
17 之刑罰，依檢察官請求定其應執行刑，則附表所示各罪之
18 確定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是否有一案二判之違誤，並非
19 本件所應審酌之範圍，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3 法官 呂寧莉

24 法官 邱瓊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7 書記官 桑子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